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陳金泉

訴訟代理人 溫若屏

被告 黃煜舜

余天仁

黃驛捷

鄭智文

顏鈺哲

吳明賢

吳宜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原民字第1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原告並為擴張之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煜舜、余天仁、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陸仟零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仟元為被告黃煜舜、余天仁、黃

01 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
02 煜舜、余天仁、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如以新臺幣貳
03 佰陸拾肆萬陸仟零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8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
12 明賢、吳宜軒與原共同被告陳柏龍、陳欣媛、梁原茲、俞昇
13 鴻（上開4人另與原告調解成立）均為詐欺集團成員，渠等
14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其餘詐欺集
15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如下之犯罪分工：

16 （一）鄭智文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設立登記為晶鑫有限公司
17 （下稱晶鑫公司）之負責人，嗣提供名下及公司帳戶予詐欺
18 集團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並依詐欺集團成員告知之泰達幣金
19 額，製作買賣泰達幣之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
20 下同）對話紀錄，以此方式營造合法買賣泰達幣之表象。

21 （二）吳宜軒、吳明賢則分別提供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
22 受詐欺贓款，並依詐欺集團成員告知之泰達幣金額，製作買
23 賣泰達幣之對話紀錄，以此方式營造合法買賣泰達幣之表
24 象。

25 （三）黃驛捷、顏鈺哲、黃煜舜、陳柏龍、陳欣媛、梁
26 原茲、俞昇鴻亦分別提供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收受詐欺贓
27 款。上開被告均將匯入渠等名下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或
28 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
29 向。

30 （四）被告余天仁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110年1
31 0月30日某時，在高雄市鳳山區某電信門市申辦含行動上網
功能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交予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此獲得報酬現金新臺幣（下

01 同) 3,000元。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02 騙伊，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
03 層帳戶後，層層轉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二、三、四層帳戶
04 內，再以如附表所示之轉出、提領情形，交予詐欺集團上游
05 成員，致伊受有財產損害441萬46元，被告之上開行為，亦
06 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
07 8、199、200、201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有罪，被告
08 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09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10 原告441萬4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黃煜舜、黃驛捷、顏鈺哲、吳明賢、吳宜軒、余天仁均經合
15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二)鄭智文則以：伊係經朋友介紹虛擬貨幣之工作，伊並無參與
18 詐騙集團，亦取得之款項不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被告黃煜舜、黃驛捷、顏鈺哲、吳明賢、鄭智文、余天仁部
22 分（被告吳宜軒除外，如下述(二)）：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6 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以詐欺行
27 為造成他人陷於錯誤，致為金錢之交付者，即屬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29 人，該施用詐術之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
30 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31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1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2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03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4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原告主張前揭黃煜舜（如附表「第三層帳戶」「第四層帳
06 戶」欄及「提領情形」欄所示）、黃驛捷（如附表「第四層
07 帳戶」欄及「提領情形」欄所示）、顏鈺哲（如附表「第三
08 層帳戶」「第四層帳戶」欄及「提領情形」欄所示）、吳明
09 賢（如附表「第三層帳戶」「第四層帳戶」欄及「提領情
10 形」欄所示）、鄭智文、余天仁（如附表「第二層帳戶」所
11 示使用其名下門號之行動網路以網銀轉帳）共同詐欺之上開
12 事實，業據提出原告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及付款明細
13 查詢、原告之玉山銀行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對話內容、電
14 話號碼及簡訊截圖等件為證（即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
15 示）。又鄭智文雖到庭否認參與本件詐騙集團，惟鄭智文於
16 本件事發時為顏鈺哲之配偶，且係晶鑫公司之負責人，確以
17 其與晶鑫公司帳戶、顏鈺哲名下帳戶（如附表）之轉出、提
18 領行為，而原告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再層轉匯入顏
19 鈺哲名下帳戶各節，業據鄭智文於系爭刑案一審坦承不諱
20 （系爭刑案原金訴卷(一)第235頁），並有如附表「證據資
21 料」欄所示證據，以及顏鈺哲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22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12月25日鄭智文ATM提款影像
23 （附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8字第1
24 1172516400號卷、第00000000000號卷），足認原告主張鄭
25 智文有前揭詐欺取財之行為屬實。復佐以系爭刑案判決認定
26 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成立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余天仁成立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有該判決書可參（見外放系
29 爭刑案判決）。又被告黃煜舜、黃驛捷、顏鈺哲、吳明賢、
30 余天仁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01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真
02 實。

03 3.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鄭智文（吳宜
04 軒除外，如下述(二)）、余天仁與陳柏龍、陳欣媛、梁原茲、
05 俞昇鴻共同以前揭方式詐欺、幫助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6 誤，匯款現金441萬46元而受有損害，核屬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後段所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8 人」，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鄭智
09 文。余天仁為共同行為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就原告之損
10 害，與陳柏龍、陳欣媛、梁原茲、俞昇鴻負連帶賠償責任。
11 綜上所述，原告因前述詐欺行為而交付現金而受有損害合計
12 441萬46元（計算式：70萬元+205萬9,370元+165萬676
13 元），應屬有據。則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4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5 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自得就其所受全部損害4
17 41萬46元，請求連帶債務人中之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
18 顏鈺哲、吳明賢、余天仁與陳柏龍、陳欣媛、梁原茲、俞昇
19 鴻連帶賠償。

20 4.惟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21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一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
22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
23 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
24 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5 末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為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
27 查，原告前已於114年2月11日與陳欣媛、俞昇鴻、陳柏龍、
28 梁原茲分別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陳欣媛、俞昇鴻、陳柏
29 龍、梁原茲各願賠償原告20萬元、25萬元、30萬元、30萬
30 元；原告對於陳欣媛、俞昇鴻、陳柏龍、梁原茲之其餘民事
31 請求權均拋棄，但未表示拋棄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或應負賠

01 償責任之人之民事請求權，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
02 附民卷第77至79頁），足認原告並無因與陳欣媛、俞昇鴻、
03 陳柏龍、梁原茲調解成立，而消滅連帶債務人全部債務之
04 意，故仍不能免其應負之賠償責任。惟黃煜舜、黃驛捷、鄭
05 智文、顏鈺哲、吳明賢、余天仁與陳欣媛、俞昇鴻、陳柏
06 龍、梁原茲共10人為連帶債務人，此外，並無法律或契約另
07 訂之內部分擔比例，依民法第280條前段之規定，自應平均
08 分擔義務，是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務應分擔額各為44萬1,00
09 5元（計算式： $441萬46元 \times 1/10 = 44萬1,005元$ ，元以下四
10 捨五入），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對陳欣媛、俞昇鴻、陳柏
11 龍、梁原茲應分擔額部分免除債務，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即黃
12 煜舜、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賢、余天仁各應發生
13 絕對之效力，是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顏鈺哲、吳明
14 賢、余天仁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原告對陳欣媛、俞
15 昇鴻、陳柏龍、梁原茲免除其4人分擔額共176萬4,020元
16 （計算式： $44萬1,005元 \times 4 = 176萬4,020元$ ），而剩餘264
17 萬6,026元（計算式： $441萬46元 - 176萬4,020元 = 264萬6,02$
18 6元）。因此，本件原告得請求黃煜舜、黃驛捷、鄭智文、
19 顏鈺哲、吳明賢、余天仁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64萬6,026
20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應屬無據。

21 (二)被告吳宜軒部分：

22 吳宜軒固為系爭刑案共同被告，然觀諸原告提出之如證據資
23 料欄所示之證據，以及如附表「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
24 戶」「第四層帳戶」，並無吳宜軒以提供其名下帳戶予詐欺
25 集團作為收受詐欺原告贓款，並依詐欺集團成員告知之泰達
26 幣金額，對原告製作買賣泰達幣之對話紀錄；此外，並無證
27 據可證吳宜軒為詐欺原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再參以系爭刑
28 案判決亦未認定吳宜軒與其他被告對原告（按：系爭刑案判
29 決告訴人編號8）處以共同詐欺取財罪（參外放判決書第68
30 頁，係就共同詐欺告訴人編號1劉寶連、編號3李洵捷、編號
31 6王碩賢論罪），故原告請求吳宜軒應與黃煜舜、黃驛捷、

01 顏鈺哲、吳明賢、鄭智文、余天仁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無
02 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
0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煜舜、黃驛捷、顏鈺哲、
05 吳明賢、鄭智文、余天仁連帶給付原告264萬6,026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2日（於113
07 年9月11日寄存送達，見附民卷第55、59頁送達證書）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原告勝訴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11 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酌
12 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5,000元為被告黃煜舜、黃驛捷、
13 顏鈺哲、吳明賢、鄭智文、余天仁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4 並依職權、被告鄭智文之聲請宣告上開被告如以264萬6,026
1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6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擴張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18 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2 法官 張琬如

23 法官 郭慧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9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邱李如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8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9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被害 人	詐騙 方式	匯款時間 及金額	第一層帳戶 (戶名)	第二層帳戶 (戶名)	第三層帳戶 (戶名)	第四層帳戶 (戶名)	提領情形	證據資料
			轉出時間及 金額	轉出時間及 金額	轉出時間及 金額	轉出時間及 金額		
陳 金 泉	詐欺 集團 成員 110 年 9 月間 起， 透過 LINE 向陳 金泉 佯稱 ：加 入投 資平 台， 可幫 忙代 操 作股 票， 出金 須支 付獲 利之 1/3 手續 費云 云， 致陳 金泉	110年11 月4日9時 45分許， 匯入70萬 元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號帳戶(林 秋蘭)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林秋蘭)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號帳 戶(涂祐街)	玉山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詠興汽車 美容黃驛 捷)	黃驛捷於110 年11月4日12 時14分許，在 玉山銀行北高 雄分行臨櫃提 領93萬元。	①陳金泉警詢 時之證述(警 1卷第89至90 、94、96至97 頁) ②玉山銀行新 臺幣匯款申請 書及付款明細 查詢(警1卷 第91、93頁) ③陳金泉之玉 山銀行存摺及 內頁交易明細 (警1卷第102 至104頁) ④對話內容、 電話號碼及簡 訊截圖(警1 卷第95、98至 101頁)
		110年12 月24日11 時41分 許，匯入 205萬9,3 70元	臺灣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劉若葳)	①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戶 (梁原茲) ①-A 110年12月24 日11時58分 許，轉出38萬 元 ①-B 110年12月24 日12時2分許 ，轉出42萬元 ①-C 110年12月24 日12時30分 許，轉出20萬 元	①-A 台新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梁原茲) ①-B 永豐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梁原茲) ①-C 國泰世華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號帳 戶(梁原茲)	梁原茲接續於 110年12月24 日12時23分 許，在台新銀 行東高雄分行 臨櫃提領38萬 元；於同日12 時41分許，在 全家超商高雄 真大港門市以 ATM自國泰世 華帳戶提領共 計20萬元；於 同日13時1分 許，在永豐銀 行三民分行臨 櫃提領42萬 元。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②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陳欣媛)	②-A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陳欣媛)		陳欣媛接續於110年12月24日12時39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民族店以ATM自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共計50萬元；於同日13時4分許，在統一超商鑫永年門市以ATM自中信帳戶提款共計30萬元；於同日13時52分許，在玉山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款45萬5,000元。	
			②-A 110年12月24日11時55分許，轉出30萬元	②-B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陳欣媛)			
			②-B 110年12月24日11時56分許，轉出50萬元	②-C、D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陳欣媛)			
			②-C 110年12月24日11時58分許，轉出10萬元				
			②-D 110年12月24日12時20分許，轉出2萬元				
			【同日12時21分許，轉出12萬元至其他帳戶】				
			③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葉欣貿)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顏鈺哲)			鄭智文於110年12月25日0時30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錢櫃店ATM提款5萬8,000元。
			110年12月25日0時6分許，轉出5萬8000元				
			110年12月29日10時20分許，匯入165萬676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蔡侑辰)			①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葉欣貿)
①110年12月29日10時26至27分許，轉出40萬元(2筆)、20萬元，共100萬元	①-A 110年12月29日10時29、31分許，共轉出60萬元	①-B 110年12月29日10時32、33	110年12月29日11時20分許，轉出35萬元	①-B(1)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顏鈺哲接續於110年12月29日11時31分許，在台新銀		
			①-B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				

		28至30分許轉出40萬元(2筆)、39萬元共119萬元 (①、②使用余天仁名下門號之行動網路以網銀轉帳)	分許，共轉出40萬元	00000號帳戶(顏鈺哲)	帳戶(顏鈺哲)	行苓雅分行臨櫃提款30萬元；於110年12月29日11時51分許，在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臨櫃提款26萬元；於110年12月29日12時52分在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款30萬元。
				①-B-(1) 110年12月29日11時41分許，轉出26萬元 ①-B-(2) 110年12月29日12時50分許，轉出30萬元	①-B-(2)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顏鈺哲)	
			②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72837號帳戶(林秉毅)	②-A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俞昇鴻)		俞昇鴻於110年12月29日11時2分許，在合作金庫左營分行臨櫃提款40萬元。
		②-A 110年12月29日10時31分許，轉出40萬元 ②-B 110年12月29日10時33分許，轉出40萬元、39萬元，共79萬元 (②-A、B使用余天仁名下門號之行動網路以網銀轉帳)	②-B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煜舜)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煜舜)	黃煜舜接續於110年12月29日10時48分許，在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臨櫃提款35萬元；於同日10時51分許，在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以ATM提款2萬元；於同日11時10分許，在陽信銀行左營分行臨櫃提款40萬元；於同日11時12分許，在陽信銀行左營分行以ATM提款2萬元。	
	110年12月29日11時許，轉出42萬元					